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债券代码：112862

债券简称：19 天马 01

债券代码：149075

债券简称：20 天马 01

债券代码：149121

债券简称：20 天马 03

债券代码：149537

债券简称：21 天马 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2 年 1 月



重要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银河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天马 01

2、债券代码：112862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94%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发行人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债券简称：20 天马 01

2、债券代码：149075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利率：3.20%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1、债券简称：20 天马 03

2、债券代码：149121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利率：2.85%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发行人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天马 01

2、债券代码：149537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95%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天马01”）、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天马01”）、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天马03”）及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天马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永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永茂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永茂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永茂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永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00股，辞职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成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聘任成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



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银河证券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0 日